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热区高效农业绿色低碳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模式植物活体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博鹭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6187万元，资产总额为61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高精度3D光刻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摩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11199.55万元，资产总额为2328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开放式环境实验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衡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39.5万元，资产总额为743.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真空冷冻干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爱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8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